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396	25,037	4,021	35,399
售貨成本		(372)	(9,955)	(1,823)	(18,991)
毛利		2,024	15,082	2,198	16,408
其他收入		5,135	3,528	8,546	13,632
礦產分銷成本		(564)	(19,853)	(8,634)	(27,67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351)	(11,813)	(33,527)	(36,656)
經營虧損		(1,756)	(13,056)	(31,417)	(34,2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9,479)	(9,538)
除稅前虧損		(1,756)	(13,056)	(40,896)	(43,8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62)	302	1,464	1,234
期間虧損		(1,818)	(12,754)	(39,432)	(42,59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41)	(12,495)	(38,243)	(37,492)
非控股股東		(77)	(259)	(1,189)	(5,101)
		(1,818)	(12,754)	(39,432)	(42,593)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0.05)	(0.48)	(1.22)	(1.4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HK\$'000
期間虧損	<b>(1,818)</b>	(12,754)	<b>(39,432)</b>	(42,59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486)</b>	3,321	<b>(3,429)</b>	(72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3,304)</b>	(9,433)	<b>(42,861)</b>	(43,31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3,564)</b>	(8,950)	<b>(43,943)</b>	(37,453)
非控股股東	<b>260</b>	(483)	<b>1,082</b>	(5,860)
	<b>(3,304)</b>	(9,433)	<b>(42,861)</b>	(43,3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獎勵計劃所 持股份	外幣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204)	(8,416)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8	(37,491)	(37,453)	(5,860)	(43,313)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	—	(446)	—	—	(446)	—	(446)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股份	—	—	1,098	—	—	1,098	—	1,098
期間權益之變動	—	—	652	38	(37,491)	(36,801)	(5,860)	(42,6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552)	(8,378)	(753,060)	440,998	(4,754)	436,24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6,170</b>	<b>1,176,818</b>	<b>(615)</b>	<b>(6,166)</b>	<b>(917,021)</b>	<b>279,186</b>	<b>(18,008)</b>	<b>261,178</b>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700)	(38,243)	(43,943)	1,082	(42,861)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	—	(3,327)	—	—	(3,327)	—	(3,327)
發行股份 — 配售新股	11,514	122,988	—	—	—	134,502	—	134,50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725)	—	—	—	(6,725)	—	(6,725)
期間權益之變動	11,514	116,263	(3,327)	(5,700)	(38,243)	80,507	1,082	81,58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37,684</b>	<b>1,293,081</b>	<b>(3,942)</b>	<b>(11,866)</b>	<b>(955,264)</b>	<b>359,693</b>	<b>(16,926)</b>	<b>342,767</b>



##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

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公允值計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是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將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允值計量是按使用分為三層輸入以用於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的公允值等級：

第一層輸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第三層輸入：無法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於事件發生日，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本集團的政策乃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層次之其中一個層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值等級架構之各層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證券	10,966	—	—	10,966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總計	10,966	—	—	10,9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一四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總計

— — — —

5.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炭	1,542	14,763	1,542	15,521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10,085	—	19,230
— 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854	189	2,479	648
	2,396	25,037	4,021	35,399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0	—	20	—
遞延稅項	42	(302)	(1,484)	(1,234)
	62	(302)	(1,464)	(1,234)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41)	(12,495)	(38,243)	(37,492)
<b>股份數目(千)</b>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151,400	—	525,670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影響	(26,808)	(785)	(14,966)	(3,10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3,741,598	2,616,221	3,127,710	2,613,89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2,617,005,7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1,514	—
	37,684	26,170

附註：

- (a)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發及發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44,250,000港元(扣除費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83,520,000港元(扣除費用)。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於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欠款，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山東生產 礦山及冶金 機械 千港元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b>(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79	—	1,542	4,021
分部虧損	(1,908)	(9,670)	(28,584)	(40,162)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11,186	173,733	12,353	197,272
分部負債	(498)	(5,511)	(11,546)	(17,555)



	於山東生產 礦山及冶金 機械 千港元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8	19,230	15,521	35,399
分部虧損	(2,212)	(7,620)	(34,617)	(44,449)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142,510	25,341	7,556	175,407
分部負債	(1,728)	(12,811)	(541)	(15,08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b>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b>(40,162)</b>	(44,449)
其他溢利或虧損	<b>730</b>	1,856
期內綜合虧損	<b>(39,432)</b>	(42,59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凱順能源集團(「本集團」)欣然向股東匯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理工大學舉行、由本集團協辦的研討會中，本集團與Tojiksodirobank(「塔吉克斯坦外經銀行」)(「TSB」)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令本集團邁向另一里程碑。出席此項研討會之人士及講者包括尊貴嘉賓塔吉克斯坦駐華大使、候任上海合作組織(「上合組織」)秘書長拉希德·阿利莫夫先生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GBM, JP。此有條件協議乃開展香港與中亞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之首項項目。中亞乃一帶一路「一帶」之核心區域。

此有條件協議之重要性已超越本集團與TSB之間的商機(此乃中亞塔吉克斯坦最大私營商業銀行之一)。於最近幾個月，出現很多有關香港如何參與「一帶一路」的討論、媒體報導、研討會及演說。此反映香港公司能洞悉其巨大潛力，但實際參與是另一回事。然而，有幸本集團管理層早已洞悉中亞的發展潛力，早於二零一一年已開始在塔吉克斯坦投資，較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正式宣佈「一帶一路」更早。在累積數年經驗及商業網絡下，本集團能成為「一帶一路」的先驅者，而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成為希望參與此可遇不可求機遇之其他香港公司的典範。

此次本集團與TSB簽署此有條件協議乃與此重要機構之第二次合作。第一次乃二零一五年六月訂立有關於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之諒解備忘錄。凱順能源與TSB的合作是基於下列戰略原因：

- 1) 塔吉克斯坦乃資源及礦產豐富的國家，但欠缺現代化之商品交易平台。
- 2) 金融界乃香港強項。在發展金融界時，塔吉克斯坦可從最佳的地方學習。



- 3) 人民幣國際化乃一帶一路之重要項目。塔吉克斯坦及很多一帶一路國家已很大程度上在交易時與其中國交易伙伴採用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希望透過與TSB之合作，我們能以此項實踐為標準由塔吉克斯坦的交易平台作為起點向前邁進。

在此前提下，我們仍未忘記與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世界500強企業的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的合作框架協議。我們繼續與此央企探討合作機會。本集團意向是繼續與大型國有企業（「國企」）成為伙伴，以共同參與潛在項目。然而，本集團目的不只成為「超級聯繫人」，而是運用我們的經驗及專業，以協助我們伙伴能順利實質參與，不論是融資、處理與政府的關係、企業管理、以致未來退出策略及執行各方面皆可。

在本集團將一帶一路發展向前推進的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仍繼續關注現有業務。我們現有業務及一帶一路商業發展同時向前並行。然而，由於採煤及煤炭有關行業近年處於低潮，本集團已將焦點從準備生產轉到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減低資本支出，而當適當機會來臨時，我們亦能靈活掌握。與我們季節性的礦業業務不同之處，一帶一路有關業務的優點是不受季節性影響。

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塔吉克斯坦煤炭之需求仍保持健康及和穩定。由於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迅速貶值（二零一五年一月1美元=5.3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1美元=6.62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十一個月內貶值25%），而我們的生產成本均以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及美元計價，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對生產採取較審慎策略。本集團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亦受現時經濟下行及礦業低迷影響。

然而，我們山東業務的靈活性質及細小規模有助我們於此嚴峻環境生存，而同時其他大規模公司由於固定成本高昂而導致結業。同樣地，本集團管理層可決定須否重拾供應鏈管理業務，以將此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減至最低。

在本年餘下時間，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現有業務及按現有發展計劃執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煤炭行業不會在短期內復甦，故我們的決定應較為審慎。然而，我們對能適應面臨之轉變充滿信心。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重組本集團內的業務分部，以配合本集團在一帶一路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相信，我們將能開始運用以往我們在「一帶」地區中亞國家，包括能源和礦業、物流服務、食品和農業，及金融市場各領域所累積的經驗。此項重組目的是為邀請戰略投資股東與本集團合作的前期準備工作，令每個業務分部能獨立運作。現時我們以中技作為技術方面的合作夥伴，及TSB作為金融方面的合作夥伴。新疆煤田地質局是本集團仍保持緊密聯系的長期合作夥伴，在礦業，能源及物流方面，對我們正面臨的發展將提供具實力的協助。本集團與上述公司的緊密關係能協助我們邀請更多來自在各行業領域具備專才的大型企業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這些應邀的大型企業亦能運用本集團在絲綢之路所累積的經驗，達至更大成就。

本集團管理層將我們一帶一路的商業發展計劃繼續向前推進。本集團管理層與商業發展伙伴如中技及TSB已成立專案小組，現進行合作及訂立策略，以及潛在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而同時亦繼續尋找其他強大商業伙伴及其他一帶一路的機會。另外，由於這些項目的投資一般都是龐大的，本集團應須集資而本集團管理層亦物色適合及強大投資者而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系。有關我們進一步投資或集資行動，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刊發相關正式公告。



## 財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400,000港元)。營業額來自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及在塔吉克斯坦的生產及開採煤業務，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400,000港元)。

本期間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3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6,7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虧損總額約為(3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600,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7,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長期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不適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 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95,311,760	—	2.53%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1%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1%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0.05%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權益總額	
主要股東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附註：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3,327,000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34,61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員工或董事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令董事會更有效運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職能，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3,327,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34,61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

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載。

